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02号

###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A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02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3,812,643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4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联合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发表了

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 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

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简述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54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 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义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 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二期)相关事官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 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 名单(修订稿)》讲行了核实。

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1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 告代码: 2020-003 号、2020-004 号),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 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 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0年1月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 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 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0年 4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 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23.43元/股。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因参与子公司激励计划、退休和个人原因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 公告》,回购注销5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938,625股,对参与 子公司激励计划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即23.43元/股同时加计银行定期存款 利率,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为23.43元/股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工作调动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 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 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2年1月14日召 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74,669股,对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 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 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 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工作调动、退休、死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锁要 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 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居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9年12月26日起24个月为禁售 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 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3%。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 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指形。 (1)股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这别之前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选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进行和简介是的请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强防的; (5)中国证金公上的支持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逐: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连法连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 机均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景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停耗 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是 常性描述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086 992.00元,1,034.124,625.66元,均高于 接于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平度(即201 年-2018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为38 627.670.29元,781.847,109.03元)且7 为色,许到除证职业费客。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贴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扔 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发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 排企业75分位值; 益的净利润較 2018年度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10.00%,且不低于 10.00%,也不同数索均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可解值日前一 10.00%,但 10.00%,还 10.00%,还 10.00%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 生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 第)中撤励对象1100人、2021年度个 绩效评价结果为 B 及以上。本次可解 额度全部解锁、2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按照本次可解锁额度60%解锁、其未 位据处本处可能处公司的社会 T A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 达成,且本次实施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与已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划(第二期)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10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3,812,643股,占A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份总数的33.2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469%。根据公 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按照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和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中对第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 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相 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四、临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 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 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五、律师意见

本次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相 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 锁条件已成就。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3,812,643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4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0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7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	第二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61,000	53,613	53,774
李森	董事、总经理	133,000	44,289	44,422
刘阳	董事	133,000	44,289	44,422
韩丰	董事	133,000	44,289	44,422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33,000	44,289	44,422
王艳阳	副总经理	133,000	44,289	44,422
张新波	总法律顾问	133,000	44,289	44,422
王跃峰	副总经理	77,000	25,641	25,718
郭建忠	副总经理	77,000	25,641	25,718
汤振	副总经理	77,000	25,641	25,718
王亚歌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0,000	23,310	23,380
中层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 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091人	40,264,220	13,393,063	13,393,063
	合计(1102人)	41,524,220	13,812,643	13,884,008

注: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中包含尚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7-V/7-1/1-1/1-1-1-1-1-1-1-1-1-1-1-1-1-1-1-1					
87 // ML CC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平(人支為沙百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 通股	77,340,744.00	4.74%	-13,812,643.00	63,528,101.00	3.90%
高管锁定股	2,488,040.00	0.15%	0.00	2,488,040.00	0.15%
首发后限售股	5,713,089.00	0.35%	0.00	5,713,089.00	0.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139,615.00	4.24%	-13,812,643.00	55,326,972.00	3.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667,416.00	95.26%	13,812,643.00	1,567,480,059.00	96.10%
三、股份总数	1,631,008,160.00	100.00%	0.00	1,631,008,160.0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 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核查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 人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上午9:15至 0.4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F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川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17,900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62.675%。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1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03,100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903,

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远程视

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 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4,9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871%;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 数的99.5684%;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316%;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5684%; 反对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6%;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5684%;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5684%;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4%;反对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 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帯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3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食品")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养道食 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道食品")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拟减资退出(以下简 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减资"),其所持的4%股权对应的减资款为200万元人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 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 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
- 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 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也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养道食品的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拟以减资方式退出,其所持的4%股权对 应的减资款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养道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4, 800万元人民币,雷洪泽先生不再持有养道食品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均 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100%股权。

鉴于雷洪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雷洪泽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减资构成 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

本次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交易外,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 联方未发生过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也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养道食品少数股东雷洪泽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雷洪泽,男,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养道食品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96%股权,雷洪泽先生 持有养道食品4%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与关联交 易》等规定,雷洪泽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系外,雷洪泽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6L18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12楼B1-B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干均豪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工艺礼品设 计,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标的权属情况及资信情况 截至目前,养道食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

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

的其他情况。养道食品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养道食品最近主要财务指标

		単位:兀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5,558,208.04	39,897,666.69
负债总额	16,759,935.89	10,390,28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98,272.15	29,507,377.93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303,888.76	40,411,111.23
净利润	19,290,894.22	-3,885,719.61
4、本次减资前	后,养道食品股东名称、出资	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5、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资者。

股东名称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养道食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 元人民币减资(养道食品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减资金额为200万元 人民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养道食品减少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养道食品注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4,800

5比(%)

100.00

5比(%)

96.00

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人民币,雷洪泽先生不再持有养道食品的任何股权或其 他股东权益,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100%股权。

2、养道食品应在《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与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雷 洪泽签署之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减资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退 股款以现金形式汇至雷洪泽先生账户。

3、养道食品在减资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根据协议内容对《上海养道食品有 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因本次减资发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养道食品自2016年12月成立以来,其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分布为河 南、湖北、江西、江苏等以华中、华南为主的区域。公司于2022年应整体业务发 展的需要,通过业务整合及团队整合的方式,将养道食品的销售团队融入"味动 力"品牌销售团队,并结合养道食品原有的优势区域协同公司业务发展,使得养 道食品业绩有所增长,产生较为良好的效益,其中2022年1-11月实现收入107 303,888.76元。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为加强公司统一战略布局,加快实现产业聚 焦,寻求高质量发展新空间,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公司副总经理雷洪泽先生 需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日常运营、产业布局、销售规划与管理等 工作,故雷洪泽先生拟退出养道食品的管理,且养道食品的生产经营无需用到 现有注册资本的数额规模,经股东之间友好协商和充分沟通,本次关联交易价 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养道食品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减资(养道食 品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减资金额合计为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完成后,养道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人民币,雷洪泽先生 不再持有养道食品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均瑶食品持有养道食品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 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提交了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 出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且本 次减资资金系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本次减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交易事 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 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本次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可 行。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 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审议内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有利于促进公司长 期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4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阴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审议内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有利于促进

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 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具体方式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让方")保证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 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拟参与同益中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4.09%: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

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9月30 日,出让方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37,770,000 16.8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同益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 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非同益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 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 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9,2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9%,占出 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4.36%,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4.09%

24.36% 自身资金需求

(一) 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力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中航证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
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
书之日(即2023年1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同益中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激请书之日

9,200,000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中航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

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 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 《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 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中航证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 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9,2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

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9,2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 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中航证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

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同益中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 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同益中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 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发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 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

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